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政策。

二、對象與範圍：

- 2.1 對象：本公司所有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均屬之。
- 2.2 範圍：本辦法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等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三、定義：

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四、權責：

- 4.1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
- 4.2 本公司就員工個人資料管理之運作，依收集單位，負監督管理權限之責。

五、內容：

- 5.1 本公司就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單位為人資部門，個資管理負責人為人資部門主管，管理範疇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 5.2 公司新進人員須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以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
- 5.3 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辦法，建立內部接觸資料的權限，訂定控管機制。
- 5.4 部門最高主管因工作需要得向人資部門調閱員工個人資料，須填寫“個人資料保管記錄表”，以確保監督管理之責。

六、個人資料外洩處理流程：

- 6.1 通知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人事單位)
- 6.2 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七、違反責任與罰則：

- 7.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7.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7.3 員工對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